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孙公司及合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青岛、深圳合资控股孙公司及重庆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布局，进一步吸纳优质业务团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推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

张炳辉

2017年 10月 16 日